

碎鏡零史——戰後臺灣漁業史研究 回顧*

祝平一**

本文討論了戰後誌書、漁業官僚和少數學者所撰寫的臺灣漁業史，以顯示不同的作者如何在其所置身的情境中，以各自的方式編纂歷史。誌書與漁業官僚所寫的漁業史以「客觀」的呈現方式為政治意識型態背書；而學者的興趣則多在漁民及漁村的風貌。儘管寫作的動機與風格有很大的差異，這些回響在歷史迴廊裡的声音，卻是不同個人或群體的生命記錄。唯有在聆聽回音交響時，我們才能將日常生活當成是歷史記憶的工具箱，而不是將歷史冷凍在學院中，與世隔絕。

關鍵詞：臺灣漁業史 臺灣方誌 歷史意識

*本文原為前省漁業局所委託「臺灣漁業史編纂計劃」的一部份，在此感謝該局的支持。其次我也要感謝審查人的意見，這些批評對於不諳臺灣史研究的我幫助不少。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A society is defined as much by how it comes to terms with its past as by its attitude toward the future: its memories are no less revealing than its aims. Although we Mexicans are preoccupied—or, more accurately, obsessed—with our past, we lack a clear idea of who we have been. What is more serious, we have no desire to know. We live between myth and negation; we enshrine certain periods, we forget others. These exclusions are significant; just as there is psychic censorship, there is historical censorship. Our history is a text in which some passag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others in invisible ink.

Octavio Paz, *Sor Juana*

一、漁業：一個不重要的課題？

漁業無疑是臺灣史上的邊緣產業。比起早先的農業和後來的工商業，漁業從來不是主要的稅源。從一九二〇年代以後到日人撤臺前，「漁林業」的產值只佔總產值的 5% 至 6%。¹國府遷臺後，²情況並未

¹黃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198。

²近年來臺灣史研究者有以「日治時期」取代「日據時期」的趨向。「日治」雖中性地陳述了臺灣受到日本人統治的事實，但對於被統治者而言，日本人仍然是殖民者。因此，本文中仍沿用「日據」一詞。至於一九四五年後的臺灣，筆者則暫稱為「國府時期」，這主要是因為對於被統治的臺灣住民而言，「國府」接收及撤臺後，一直是「附靈」式的存在，並否定其自

有太大的改變。從一九五〇年代中葉起，漁業的產值大概在 2% 左右。近年來臺灣的經濟逐漸轉型為以工商服務業為主的結構，漁業的產值更跌到 1% 左右。³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漁業的確相當邊緣。相應於其在臺灣經濟史上的邊緣性，相關研究也因而寡若晨星。

以上簡單的產值分析，雖然證實了漁業在臺灣經濟生活中的不重要性，也可以說明何以史家關愛的眼神尚未凝注漁業史。然而僅以現代人經濟理性的思考模式來論斷漁業的不重要，不免有以成敗論英雄之嫌。對於歷史研究而言，經濟上的貢獻絕非研究對象重要與否的唯一判準。

儘管漁業的產值在現代臺灣人的經濟生活中並未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漁民在特定的環境中從事漁業活動，和大自然建立與眾（相對於農民或都市居民而言）不同的關係，而深深地影響到漁民們的生活世界，產生了他們特殊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就和歷史上大多數的平民、婦女和少數民族一樣，他們的聲音在歷史的塵埃中湮沒，但並不表示他們不曾存在。漁民們的生活方式、文化、和大自然間的關係、和社會上其它社會體制的牽連，對於人們的知識和自我理解，都是無可取代的資產。更何況海鮮是臺灣人重要的盤中飧，而我們對臺灣水產的飲食文化亦無多少理解。僅此，便值得各種人文學者將一部份的心力

身是植根於臺灣的政權，且長期藉著戒嚴體制凍結憲法，以維護其中國正統及臺灣統治者的身分。國府治臺的意識形態，貫串著官方的歷史書寫。雖然在筆者撰寫本文時，「國府」已不斷本土化，但對於一九四九年後的臺灣政權，要如何在歷史上定名定性，仍有待研究。有關分期的問題亦可參考，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著者，1997），頁 20-23。
³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97），頁 16。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南投：臺灣省政府，1998），頁 6。

放在理解臺灣人爲了利用、消費水產資源而產生的種種技術、社會關係和應對大自然的方式。

基於以上的理解，本文探討臺灣漁業史作品的歷史意識與寫作方式，期爲日後臺灣漁業史研究拋磚引玉。下文主要分析三部省通誌，兼及其他作品。自從國府退處臺灣後，省通誌的地位其實已如國史，也因而是官方展現整體臺灣漁業圖像的作品。至於其他方誌多限於一隅，不但數量龐多，品質亦參差不齊，勢必無法在這篇短文中窮盡。不過地區性誌書的編纂邏輯與通誌其實沒有太多不同，尤其是《臺灣省通誌·經濟誌·水產篇》成書後，地區性誌書有關漁業的部份，儘管詳略有異，幾乎完全根據其篇目編纂；亦即《臺灣省通誌·經濟誌·水產篇》所定下的分類與範疇主宰了其他方誌的寫作方式，連重視統計數字和圖表的表現方式亦復相同。由於《臺灣省通誌》詳於漁業體制和統計，而略於漁民生活的描述，區域性誌書也重覆了相同的缺失。由於誌書通常會傳抄其他作品，因此本文也將這些被傳抄的資料納入討論範圍。從傳抄的資料，更易看出歷史的撰寫者如何將其所置身的「現在」，連接與他認爲有關係的「過去」，以構成傳沿至作者自身的「歷史」。

除了官史外，本文也將討論現有少數臺灣漁民史與漁村的研究。由於這類的研究甚少，以致下文的討論在篇幅上呈現不均衡的狀態。本文納入這些研究的目的主要是對比漁業官僚所撰的漁業史，期能爲日後歷史學者寫作臺灣漁業史時，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在納入學者們的研究時，筆者無意強調「官方歷史」與「學術性歷史」的對立，而是不同（位置、訓練和利益）的人寫不同的歷史。漁業官僚本來就不是爲了寫史而存在，就好像歷史學者也不會去研究漁業。但在任務的需求

下，雙方卻必須在漁業與歷史知識的交界點下工作。於是漁業官僚便就其所知的漁業知識來寫歷史；而歷史學者則從其史學訓練看漁業。

當我接下「臺灣漁業史編纂計劃」時，深深體驗到不同的人關心歷史的方式很不一樣。計劃委託單位，不斷地問什麼事在何時發生（如某某漁會在幾年幾月幾日成立）；而我則不斷地問某事如何發生。計劃委託單位，不斷希望我能一次講全臺灣漁業通史；而我則不斷地要將題目縮小，期能有朝一日通史能建立在細緻的專題研究上。不同的關懷點，自然也造成了不同的寫作方式。

如果歷史是一面鏡子，那麼我們每個人所能講出的故事，便是散落一地的碎鏡片。碎片彼此輝映著零亂的影像，如真似幻，訴說著自己的故事。補鏡的人只能搜集到無數的碎片，卻無法再拼回完整的鏡子。但不是每個殘零的碎片都是鏡子的一部分，本身也都是一面鏡子？什麼樣的過去會留下來，或成為主流的歷史，並不是寫歷史的人所能控制。誰知道那個頑皮的小孩，會撿拾那片碎片，凝視著鏡片中的影像，視之為自己唯一的存在？身為作者，我們只能在某些條件（如專業體制的規範、自己有限的生命和知識）的限制下，盡其在我地去寫。最後只有文本留下，天知道這些文本的後運如何。

二、先例：日據時代年表式的臺灣漁業史

雖然專業歷史學家對於臺灣漁業史的研究幾近於零，但臺灣漁業並非無史。早在一九三九年，日人吉越義秀便已著有〈臺灣水產史〉；⁴

⁴吉越義秀，〈臺灣水產史〉，《臺灣水產雜誌》293（1939）：21-30；294（1939）：1-14。

一九五七年則有日人內藤春吉和許冀武合著的《臺灣漁業史》。⁵

吉越義秀的〈臺灣水產史〉基本上是日據時期的一份臺灣水產年表，其中交代了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漁業上的重要作為。從實證主義的史學來看，年表其實是最理想的歷史：把曾經發生過的事件，精確地記錄下來，不加個人的好惡；讓史料自己說話，具體、客觀而永恆。因此，年表的敘述「具體而客觀地」呈現了日人在臺的漁業措施和貢獻，也同時合理化了殖民政府自身的存在及其作為。

內藤春吉和許冀武的《臺灣漁業史》出版尚在《臺灣省通誌稿·經濟誌·水產篇》之後，其時內政部已指出《臺灣省通誌稿》對日人過度揚譽（詳下），所以《臺灣漁業史》的敘述已被改為國府統治後的語氣，也補充了國府來臺後的資料。原作者內藤春吉曾在日據時代擔任新竹州的水產技師，並曾在《臺灣水產雜誌》發表過許多文章，戰後並未立刻返日，而留用在水產單位。至於許冀武可能扮演了該書修補者的角色。許氏在戰後便一直服務於漁業單位，為臺灣漁業界的耆宿，一九九九年時聽說他還健在，可惜筆者一直無法和他取得聯繫。

《臺灣漁業史》共計十章，除了引言一章概述日據以前臺灣的漁業發展外，其他內容多敘述日人在臺各種相關的漁業措施。雖然其中亦將資料下限延長到一九五〇年代，但國府遷臺後的漁業發展所佔的篇幅不大。該書的主要內容包括：水產教育、水產團體、漁業、水產養殖業、水產製造業、製冰冷藏業、漁港、魚市場、水產貿易。雖然該書的內容比起吉越義秀的〈臺灣水產史〉豐富得多，但全書大致上仍是以事實的鋪敘為主。展閱全書也有如在閱讀一份年表，不同的是全書加上了許多的統計表，以數字輔佐年表式的敘述。

⁵內藤春吉，《臺灣漁業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這兩部日據時代的臺灣漁業史基本上是靜態的敘述，對於日據時代漁業究竟如何發展，讀者無法獲得任何線索。其次，年表式「具體而客觀的」敘述，除了合理化日人的漁業作為，將之描述為「進步的」，以相對於清領時「原始的」漁業外，還遮掩了殖民時代產業政策及漁業體制本身的內部衝突。有關此點，筆者另有論文，在此不贅。不論如何，這兩部書的書寫方式，成為日後漁業官僚寫史的基調。

三、戰後漁業官僚眼中的臺灣漁業史

除了日人的著作外，《臺灣省通誌稿》（以下簡稱《誌稿》）、《臺灣省通誌》（以下簡稱《通誌》）的〈經濟誌·水產篇〉以及《重修臺灣省通誌》（以下簡稱《重修通誌》）的〈經濟誌·漁業篇〉，可算是一九四九年後漁業史方面的重要著作。⁶《誌稿·經濟誌·水產篇》為戰後第一部漁業史，全書凡分九章，內容分別為：水產概說、漁港、養殖、海藻、珊瑚業、漁業行政、漁業團體、水產供銷、漁業金融。《誌稿·水產篇》將海藻與珊瑚業和養殖並列，和後來官方以遠洋、近海、

⁶葉屏侯纂修，〈經濟志·水產篇〉，收入林熊祥、李騰嶽監修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4（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葉曾在福建省掌理鹽務，戰後隨著國民政府來臺。鹽務與漁業在當時的行政體系中同屬水產單位管理，不知是否因為這個緣故，才特約葉主筆〈水產篇〉。有關葉之身分見尹章義，〈清修臺灣方誌與近卅年所修臺灣方誌之比較研究〉，《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477-52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經濟志·水產篇〉，《臺灣省通志》卷4（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陳清春等編纂，〈經濟志水產篇〉，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有關《重修臺灣省通志》的作者群，可見書末的介紹。

沿岸和養殖四大漁業爲主的分類架構相當不同。其中敘述海藻與珊瑚業所佔的比重竟不下養殖或近海漁業，揆諸日據時代的資料，如《臺灣水產雜誌》，這樣的寫法似乎沒什麼道理，且該篇詳於臺灣的海藻，卻未述及其他的魚類，在比重上也很不勻稱。《誌稿·水產篇》奇特的分類，反應當時臺灣的漁業凋敝，而珊瑚漁業則是當時新興的漁業要項。

這些問題在後來的《通誌·水產篇》以及《重修通誌·漁業篇》都有所修正。此二書以「四大類漁業」取代了《誌稿·水產篇》的「養殖、海藻、珊瑚業」，並敘述了臺灣的重要魚類，使讀者對臺灣的水產有一些基本概念。至於《重修通誌·漁業篇》的作者群爲漁業技術官僚，此書在第二章還討論了漁業各種生產要素，以更符合〈經濟誌〉的標的。

（一）《誌稿·水產篇》

方誌常以「滾雪球」的方式編纂，亦即成書較晚的方誌承襲舊志，再加增補，是以後志通常較前志爲精詳。儘管《通誌·水產篇》和《重修通誌·漁業篇》內容沿襲《誌稿·水產篇》之處不少，但前二書和後者的歷史意識卻不盡相同，也因而各自選擇了敘述臺灣漁業史的不同起點。《通誌·水產篇》和《重修通誌·漁業篇》都有一段交代臺灣漁業的歷史起源，將臺灣漁業史和中國歷史接榫。這乃是國府時代的官方史觀：臺灣的一切都必需溯源到中國，以符合國府對於中國合

法性的聲稱。⁷然而成書於一九五〇年代的《誌稿·水產篇》卻選擇了一個相當不同的歷史起點：日據時代。

初期漁業大都循用大陸舊法，捕魚者多賴竹筏及小型帆船為之。其所用漁具，亦甚簡陋，作業區域，僅局限於距岸不遠之地方，生產量至為有限，故當時稱捕魚者為討海人，而輕視之，其技術幼稚，固未有規模也。自遜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為日本佔領後，即著手漁業開發，設學校，築漁港，興建漁船，改良漁法，並從事水產之研究與試驗，於五十年佔領期間，將原始式漁業，漸進為現代化企業。二次大戰中，漁輪及陸上設備，受戰爭破壞，損失極重，民國三十四年所接收之漁業設備，以及圖書紀錄，均已殘缺不全。年來雖經公私漁業機構力謀整頓復興，不無成就，然與原有規模比較，則相去仍遠，是日據時期對於本省水產之各項措施，頗有足資敘述者，請分言之。（頁1-2）

雖然由於《誌稿》的斷代，日據時期本來就會佔去主要的篇幅，但《誌稿·水產篇》的作者另從漁業現代化的觀點，說明何以日據時代成為臺灣漁業史的起點。日據時代在漁業研究、人才訓練、漁具和漁法的改良皆有長足的進步。其後由於中、日戰事的破壞，及至國府遷臺，臺灣各項漁業建設仍未恢復日據時代之舊觀。對於《誌稿·水產篇》的作者而言，臺灣水產的養殖與捕撈成為一項產業要到日據時代才開始，因此，他選擇了日本據臺後作為歷史敘述的起點。另外，依當時的漁業狀態，如果討論太多現狀，可能和日據時代相比，會顯出不少

⁷筆者無意聲稱這些書的作者有意應和國府的意識形態。恰好相反，也許正是因為作者只是「自然地」如此書寫，才更顯出歷史書寫的政治性格。

國府的窘況，還不如對現狀保持沈默。⁸國府作為中國正統，且不承認日人統治臺灣合法性的意識型態立場，並不是《誌稿·水產篇》的重點。

不過《誌稿》纂修時，「宏揚民族精神」或是以「中華民族的立場修誌」的立場已然存在，⁹修志者在「漁業行政」一節中反應了這個要求，將漁業行政的問題回溯到夏商之際，然後才論及臺灣。這段文字根據書後所徵引的書目，應是襲自張寶樹《中國漁業建設研究》。張氏尚有一九五四年出版的《中國漁業》和《中國漁業生物資源之研究》二書。¹⁰後者實為《中國漁業》剔除有關漁業行政、及教育等部分的節本。張氏的作品則多襲自李士豪與屈若寧合著的《中國漁業史》與李士豪的《中國海洋漁業現狀及其建設》。¹¹李士豪與屈若寧的《中國漁業史》除了第一章以外，並沒有太多有關中國漁業史的討論。該書敘述了二十世紀以降到一九四〇年代左右，作者所見所聞的中國漁業現狀，為二十世紀初中國漁業的發展，留下了可貴的資料，而該書有關清末漁業的敘述，則又來自沈同芳的《中國漁業歷史》一書。

⁸一九五二年左右國府的漁獲量才超過日人在一九二九年所達到的最高水平，一九五二年也因而成為官方漁業史的重要分期點。

⁹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35.1 (1986): 1-18。尹章義，〈清修臺灣方誌與近卅年所修臺灣方誌之比較研究〉，頁 477-526。

¹⁰張寶樹，《中國漁業》（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張寶樹，《中國漁業生物資源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張寶樹(1923-1998)，河北高陽人，曾任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政策委員會秘書長及總統府資政。日本東京農學博士畢業，他的博士論文為「中國海洋漁業生物資源之研究」。見：<http://www.cdn.com.tw/daily/1998/12/15/text/001.htm>。

¹¹李士豪、屈若寧的《中國漁業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李士豪《中國海洋漁業現狀及其建設》（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沈同芳的《中國漁業歷史》成於一九〇五年，次年於上海出版。當時日人已進佔臺灣，而滿清治下的中國正處於列強交侵的窘境。中國有識之士已認識到要與外國人爭利權，必須興實業，而漁業亦是其中之一，因此在張謇的奏請下設立了漁業公司。沈同芳為張之幕友，其《中國漁業歷史》反映了處於二十世紀初中國最後一代士人，侷處於傳統中國漁業知識及從西方和日本傳入的現在漁業知識之間，以實業興利權，求富國強兵的情境。

沈氏書凡分八章，計為「前代漁業史總論」、「漁界總論」、「漁業公司」、「漁業設官」、「漁撈」、「製造」、「養殖」、「水產」。由於該書乃應漁業公司設立之需而作，因而只簡短地敘述了「前代漁業史」。沈氏處於西風東漸之際，為一思想開明的士人。他首先批評「數千年相傳之中國實為神權參互之時代，故迷信之根性為實業界上之大玷。士無改良，工無進步，厲階在此。」（頁 2b）另外，他談到了傳統積累的漁業知識，率多經生家之言，「密於考證，而疏於經驗」。（頁 2b）這些言論，見證了沈同芳所處的時代：中國的知識傳統已開始改變，因而「經驗」、「實驗」。（序 3a）這些被認為是建立現代科學知識基礎的語辭，也成了沈氏討論現代漁業知識的用語。

然而沈氏畢竟還是受傳統教育的士大夫，這在他討論海洋漁業時顯露無遺：他所能援引的不是現代魚類分類的知識，而是古籍，（頁 41a-56b）其中更不乏所謂的「迷信」之語。例如，在「劍魚」一條下，他引用了《海語》謂「海魚千歲化為劍魚」（頁 42b）；又如引《菽園雜記》謂「海鯊能變虎」。（頁 41b）沈氏並非不知這些條目的問題，他說：

孫仲容（案，即孫詒讓）主事於此篇魚類名目頗有糾正。凡涉中

國古籍荒誕之說，悉依刪去。惟於鯊魚條下云：「依生理學通例，無魚化獸之理」。誠然。但雀之化蛤，田鼠之化為鴛，又安得盡辭而闢之？此非加以實驗，不敢臆斷，過而存之，以待水產學家之研究。（頁 56b）

作者以「非加以實驗，不敢臆斷」來解釋為何他仍保留「海鯊能變虎」。這正顯示處於知識形態變遷時代的沈同芳，無法處理傳統知識與現代水產學或生物學知識的窘境。在簡述前代漁業歷史時，沈氏認為漁業的轉變來自明中葉以後，漁民以「罟朋」（即聯合多艇漁船作業）作業，而使漁民間相互貿易，他認為這是「漁業干涉政界之始，亦為維繫海界之始」，（頁 3a）並由此引入「海界」問題，而這才是沈同芳作為一位清末士人最關心的問題，也是沈氏作書之目的。

沈同芳認為一國之漁業標示的是其領海的主權，他說：

漁業者，海線之標幟也。……故今日中國之所謂漁界，即前所云外人公認之海界也。有公認之海界，即當自行我領海主權。（頁 3b）

而「行我領海主權」莫如籌組漁業公司，蓋自中外交通以來，「寢成商戰之世界。商戰之利用合群也，惟設公司為尤便。」（頁 11b）因此，張謇所籌設之漁業公司，不僅是營利事業，同時也負有「以七省公共漁業公司，自行我領海主權；以七省聯絡之保護官輪，自表我中國漁界。」（頁 13b）漁業不但是中國海權之具體實踐，同時也可從訓練漁民中「造就軍人之資格」。沈氏並建議在設立水產及商船學校時，學生「體弱者學水產，體壯者習駕駛。學成之後，即以漁輪為練習，商船與兵船駕法略同，則漁業與海軍影響尤切，此為漁業中振尚之精神。……而學校者，尤為漁業之母也。……政治與實業之組合，蓋有

如此者。」(頁 18a-18b)¹²對沈同芳而言，漁業並非純營利之事業，以漁業捍禦海疆才是漁業的終極目的。在沈同芳的討論中，漁業與國族主義相互為用，以奠立設立漁業公司的基礎。

以上對於沈同芳《中國漁業歷史》的討論，不在於沈氏的著作與臺灣漁業史有直接關係。雖然該書一再為臺灣誌書或在其他漁業史的作者所援引，但沈氏和一般撰寫臺灣漁業史的漁業官僚有著相當不同的歷史意識。儘管沈氏的作品與臺灣漁業史沒什麼關係，但其撰寫歷史時有趣的觀點，和其中保留清代中國漁撈活動的種種細節，仍對我們研究清代臺灣漁業提供了一定的參考。

同樣的，對於臺灣漁業史有興趣的研究者而言，李士豪與屈若寧合著的《中國漁業史》的用處不在於讓臺灣漁業史與中國漁業史接榫，而在該書所敘述的時段正好是臺灣的日據時代。當時名義上雖有中華民國存在，但大部分的時候卻是軍閥割據，中央無力的情狀。儘管相應於各種現代國家體制的漁業機構和法律條文都已建立，然而這些體制最主要的功能仍延續著清代傳統捕盜和徵稅的功能，對漁業發展並無太大的幫助。李氏並慨嘆由於時代動亂，各種法令徒成具文，各類漁業機構也鮮有成效。相較於當時的臺灣，日本殖民政府為了開拓各式資源，和資本家合作，在臺灣設立各種公、私營的漁業機構，並強力推行各種漁業相關法規，可以看出不同的國家力量對於漁業所產生的影響。或許是因為當時支持漁業活動的體制太弱了，雖然當時已有機動漁船，但在李氏《中國漁業史》中看不出後來在臺灣漁業史著作中常見的進步史觀。同樣地，李氏的《中國海洋漁業現狀及其建設》也為民國時期中國大陸的漁業留下了不少寶貴的資料。或許是因

¹²案，此處沈同芳雖引用張謇的意見，但沈為張之幕友，張之意見或為沈所操刀。

為張寶樹曾為《中國漁業史》一書提供資料，¹³所以張氏乃大量引用李氏之著作，而張氏之著作則又成了後來誌書聯繫臺灣漁業與中國的中介，以此反映以「中華民族精神」作志立場。

《誌稿·水產篇》引用張寶樹《中國漁業建設研究》討論漁業行政，大概是全書中唯一將臺灣置於中國脈絡之處。在同一段文字中，《誌稿·水產篇》大力批評日人的水產行政皆為其殖民之目的服務：

日本佔據臺灣五十年，將原有極幼稚之原始式漁業，發展為現代化企業，其行政設施之功，實不可沒。對於漁港建設，漁船建造，漁場開發，新式漁業之創辦，製冰冷凍，製造加工，以及其他有關漁業共同設施等，均由政府予以定額補助。對於產品之運輸交易，有一定之獎勵。對於漁業之遭難，並有適當之救濟。在政府此種設施及保護之下，漁業乃蒸蒸日上，惟日人據臺，旨在侵略，其一切措施均不脫殖民政策，漁業亦非例外，故重要水產事業均係日人經營，高級技術人員均由日人充任，本省人僅供其役使而已。漁村基層建設，迄未鞏固，漁民知識技術，並未盡力培植，致我政府接收本省後，漁業建設之進行，遭受甚大困難。（頁95）

在這一段批評文字中，作者首先指出日人對於臺灣漁業之貢獻，接著指出在殖民政策下，資源的分配相當不平均，以致臺灣漁民實際上並未獲得多少好處；甚至因為這種只利於殖民資本家的不均衡政策，還導致國府接收臺灣後，無法順利進行漁業建設，將戰後漁業之凋蔽全推給日人的殖民統治。作者的批評也反應出活在日據時代臺灣人的情緒：日本殖民統治者固然帶來了現代化，然而殖民統治的現代化也同

¹³李士豪，〈序〉，《中國漁業史》，頁1。

時深化了殖民者對臺灣的剝削。活在這塊土地上的臺灣人只能在被剝削的關係中，分享到現代化的剩餘價值，這也是全書中對日本殖民主義最為非難之處。

不過這樣的批評在國府的審查單位中看來還是不夠的，當時內政部對《誌稿》有如下的批評：

據本部地方誌書審核委員會詳加審核，認為所送通志稿內容，大部分篇幅均為記述日據時期事蹟，不僅明、清兩代事蹟略而不詳，即光復後之政績措施亦未見詳述。¹⁴

雖然內政部的審查意見針對的是整個《誌稿》，但這段批評也適用於《誌稿·水產篇》。《誌稿·水產篇》之略明、清而詳於日據在當時的作者看來也許是撰志之通例，但在內政部看來，對於日人治績太多的宣揚，太少的批判，反倒彰顯國府治臺無方。內政部進一步指出這和《誌稿》的斷代方式有關：

臺灣光復已逾十五週年，而貴省誌書至現在為止，尚未出版。如依所送志稿之斷代及記載內容，據以出版，顯與目前事實脫節……復查臺省各項建設工作多在三十九年以後始著績效，貴省通志係以三十九年為斷代遺漏太多，有失修志記載史實之意義。¹⁵

在內政部看來，臺灣的一切要在國府遷臺後才即將開始，便是因為斷代斷在一九五〇年，才會使得《誌稿·水產篇》無法彰顯國府的治績，以至「顯與目前事實脫節」。爲了要讓這本「臺灣地區之百科全書」

¹⁴轉引自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 11。

¹⁵轉引自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 11。

(林熊祥語)能夠為「多數公民的工作上的參考」，撰寫《誌稿》的方向勢必要加以修正。原本在編《誌稿·水產篇》時的專家治史的方針，最後在《通誌·水產篇》的編纂又回到了傳統誌書的功能——為統治者及其意識形態服務。

(二) 《誌稿·水產篇》

《誌稿·水產篇》的斷代和敘事立場在《通誌·水產篇》中有了明顯的修正。站在臺灣本身歷史發展的立場上，《通誌·水產篇》自可合理地質疑，在日據以前難道臺灣沒有漁民的活動？於是《通誌·水產篇》的作者加上了「明鄭清治」時期臺灣的漁業發展，並申明：這個時期的漁業「祇能說是漁業的起源，談不上所謂漁業。」(頁8)這一個關於起源的敘述，既合於歷史「客觀的」發展，也合於國府事事必須回溯到中國大陸的意識形態。《通誌·水產篇》的作者自然清楚臺灣漁業成爲一項產業肇始於日據時代，因此《通誌·水產篇》的作者不僅沒有否定《誌稿·水產篇》的內容，而且還重覆了《誌稿·水產篇》關於日人促進臺灣漁業現代化的陳述。不過《通誌·水產篇》的作者隨即對於日據時代的漁業代現代化展開批評：

惟日人據臺，旨在侵略，其一切措施，均不離殖民政策，漁業當亦不能例外，故其重要水產事業均由日本人經營，高級技術人員，及行政管理者，亦悉由日人充任，本省人僅供其低級之役使而已。(冊1，頁9)

這段批評文字改寫自前引的《誌稿·水產篇》，指出了日本時代所進行的現代化，完全是爲了維護殖民者的利益。即便臺灣漁業在日據時

代有所發展，但臺灣人民並未從漁業現代化中獲利。¹⁶《通誌·水產篇》的作者不但批評了日據時代殖民漁業的現代化，也修補了《誌稿·水產篇》中描述國府來臺後漁業的窘態：

我政府於三十四年秋季接收臺灣，對於漁業方面即極表重視，三十五年即開始整理，以謀漁業之復興並更形發展。……三十八年大陸撤退，上海青島又有大批漁船來臺參加作業，對於遠洋漁業增益甚多。（冊1，頁9-10）

《通誌·水產篇》對於《誌稿·水產篇》中關於一九四五年以後，臺灣漁業「與原有規模比較，則相去仍遠」的判斷相去甚遠。這固然一方面是臺灣漁業在《通誌·水產篇》撰寫時，有了較大的轉變，產量也開始增加，但另一方面也是修誌時國府意識形態的反應。

《通誌·水產篇》不但對於國府自一九四五年以後所推動的漁業建設予以正面的評價，而且也認為一九四九年國府撤退來臺，為臺灣漁業帶來一批新的生力軍，臺灣漁業在國府遷臺後又有了一個新而且進步的開端。¹⁷對於日據時代漁業現代化之批判與對於國府的迴護構成了《通誌·水產篇》的敘述主軸，並以「加成」的方式來顯示國府

¹⁶日據時代臺灣漁業的殖民結構可以從臺灣漁業雖然逐漸現代化，而且產量日增，但水產貿易卻年年入超，且入超額隨著產量之增加而日漸擴大。這個現象其實是建立在日人將臺灣同時視為日本國內漁貨的內銷市場與臺灣作為外銷市場漁貨產地的雙重性格上，筆者尚有論文討論這一問題。再加上日據時代大的漁業公司基本上是日本財團的天下，因此推論臺灣人民並未受到日本時代漁業現代化的利益應當是合理的說法。有關日據時代漁業貿易的統計見，內藤春吉，《臺灣漁業史》，頁75。

¹⁷這批生力軍主要是拖網船。由於戰後國共間的緊張關係，使得臺灣船捕撈的洋面大大縮小，這批生力軍很快地便產生了過漁的問題，而使而官方不得不在一九四九年採取限建漁船的措施。楊基銓撰述，林忠勝校閱，《楊基銓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212-213。

時代的漁業建設「更非日據時期所能比擬」（冊1，頁10）。《通誌·水產篇》抄錄了《誌稿·水產篇》中的資料，¹⁸並加上了一九四五年後國府的漁業措施，或是臺灣漁業發展的統計資料，並常在同一項標題分別「日據時代」與「光復後」，以彰顯國府據臺後漁業的進步。例如在「漁業金融」一節中，《通誌·水產篇》便抄錄了《誌稿·水產篇》中的「日本政府發展本省水產業，既有抱有決心，故對於水產資金之困難，亦深感須謀解決……但理想雖佳，事實上未能符合。」¹⁹並在敘述過國府利用部份美援，增建漁船後總結道：

在日據時期中無論為私人貸借，或漁業金融機構之投資，其（案，當為無之誤）不以高利剝削為主，故漁民對之均感不信任，而惟謀以私人資金互相週轉，在非漁汛期間，則盡量以典當維持其困苦之生活……至光復以後……更大量運用美援款項，及行庫資金，並鼓勵漁民自行籌款，合力進行發展遠洋及近海漁業……故漁業能呈現突飛猛進之輝煌景況。（冊2，頁232-233）

在《通誌·水產篇》的進步史觀中，歷史的最高點總是現在，而臺灣漁業史的也可因而分期：

本省有天然豐富魚類與水產物，首由漳泉漁民不惜冒驚濤駭浪之險前來捕魚以謀生，繼經日人以經濟掠奪為目的，積極設法開發以牟利。我政府光復本省以後……分別發展遠洋、近海、沿岸、養殖四大漁業……就四大漁業之發展過程，民國三十五年及四十年，可稱為籌劃與試行發展時期，四十一年至五十

¹⁸這正是王世慶所批評的《臺灣省通誌》之重修有如兩部《臺灣省通誌稿》置於一處，而未能融合。

¹⁹《臺灣省通誌稿·水產篇》，頁202；《臺灣省通誌·水產篇》，頁229。

年，則為正式發展，突飛猛進時期。（冊1，頁95）

從以上的敘述看來，臺灣漁業史的開展要到國府遷臺後才開始。清代的臺灣漁業只是「謀生」，而日據時代則是「掠奪」與「謀利」，只有在國府治下的一九五〇年代，「增建漁港、修建漁船、革新漁具、改良技術……漁業行政機構之健全，漁業團體之不斷改進，水產加工廠場（案，場字衍）之擴充，製冰冷藏之加強，魚類運銷之暢通，供求之適當調節，以及漁業資金之充沛，漁民福利之增進等能不斷改進，適切配合。」（冊1，頁95）而使臺灣漁業獲得了重大成果，彷彿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已是盡善盡美的漁業天堂。一般誌書中「滾雪球」的撰寫方式，被用來見證國府遷臺後，臺灣漁業的進步。《通誌·水產篇》的敘述既記載了臺灣漁業發展的歷史事實，也符合國府對於臺灣歷史的解釋。《通誌·水產篇》批判日本殖民者，以殖民需要來解釋其現代化之努力，並降低其合法性；且把日據以來漁業的現代化延伸到國府身上的寫法，自此便定型為漁業官僚的漁業史觀點。

《通誌·水產篇》的內容較近於《誌稿·水產篇》，基本上只是將資料更新到一九六〇年代初。王世慶認為《通誌》有如兩篇《誌稿》，新舊資料間整合不夠，這一問題也見諸於《通誌·水產篇》。況且《通誌·水產篇》中將臺灣漁業發展的高點置於一九五〇年代的寫法到了重修省誌時必然要有所修正，畢竟歷史並沒有在一九五〇年代滯留。

（三）《重修通誌·漁業篇》

基本上《通誌·水產篇》的歷史意識仍保留在《重修通誌·漁業篇》，國府作為唯一合法代表中國的統治者，與對於日據時期的批判

也都見於《重修通誌·漁業篇》。《重修通誌·漁業篇》將《通誌·水產篇》中的資料保留、增補並改寫為平白簡易的文字；例如敘述臺灣在明、清時期的漁業時，便加入了曹永和對於荷蘭時期臺灣漁業的研究，也補入不少清代方誌中有關漁稅的資料。不過在《重修通誌·漁業篇》撰寫時，臺灣的漁業環境已有不少改變，《通誌·水產篇》以增產為唯一標準的進步史觀不得不有所修正。另外，《通誌·水產篇》中有些有趣的評語，例如對於黃鰭鮪「大陸來臺人士尙未普遍採食」；或對於鯖魚「大陸人士多不喜食」，²⁰在《重修通誌·漁業篇》通通被刪去。《重修通誌·漁業篇》也真正地達到了當初在修《誌稿》時專家修史的構想，並將資料更新到一九八〇年，所有參與修志者，皆是漁業官僚或是漁業研究者。也因此，不論是從明、清乃至日據時代的歷史或是國府遷臺後的漁業發展都包裹在層層的漁業專業名詞、圖表和數據當中。

《重修通誌·漁業篇》一開始便為各種漁業環境下界說，例如大陸棚、大陸斜坡和海底平台等，或各種水產生物之分類。這些名詞還伴隨著英文，既標示著修誌者的專業，也使全書看起來更科學。另外《重修通誌·漁業篇》的敘述策略也配合著「專業」和「科學」兩個概念引用了圖表、數據和普查資料，然後下結論，以使全書看起來因量化，而使人產生較為「客觀」和「科學」的印象。《重修通誌·漁業篇》除了引進專業水產知識外，漁業也才第一次在誌書中被當成一產業部門來處理，經濟因素的考量因而成為敘述主軸。將漁業視為經濟體系中的一環，原本就是經濟誌中應有的考量。然而若非修誌者有經濟學方面的素養，這樣的寫法不易辦到。或許是因為在《重修通誌·

²⁰ 《臺灣省通誌·水產篇》，頁 75b，78b。

漁業篇》中，漁業第一次被當產業來處理，也因此《重修通誌》改變了以往以「水產」名篇的方式，而逕稱為「漁業篇」。

從經濟的角度來考察臺灣漁業史，修正了以往完全以產量來觀察漁業進步的角度。《重修通誌·漁業篇》因而著重於分析各種漁業的生產要素如勞動力、資金、漁具等相關生產因素，以考察漁業結構的變遷，並將國府遷臺後的漁業發展分為三個階段：

民國四十一年以前，經建計劃實施前之復原階段；自四十二年
至六十一年之二十年的五個經建計畫期間，可稱為計畫發展階
段；以及自六十二年以後之年代，漁業先後面臨能源危機和沿
海國家擴大漁業保護區之問題的挑戰，……此期間或可稱為漁
業調整發展階段。（上冊，頁73）

和《通誌·水產篇》一樣，這樣的斷代架構主要還是依據政府的政策
措施。據《重修通誌·漁業篇》，由於政府部門的支出對於漁業發展
有引導作用，經建計劃因而改變了臺灣的漁業結構：

民國四十二、三年養殖漁業與沿岸漁業曾經分別居領導地位
外，民國四十四年及以後由近海業居於領導地位，……民國五
十六年臺灣遠洋漁業快速發展始超過近海漁業而居領導地
位，……遠洋漁業自民國六十一年，而近海漁業自民國六十六
年開始其比重逐漸下降，其理由係受（一）能源危機，（二）
各國宣佈二百浬之經濟海域以及（三）近年來養殖漁業之加速
發展等影響。……目前養殖漁業之發展迅速且富有潛力。……
但由於本省土地資源有限，沿岸海域將隨著陸上工業發展及人
口增加而漸受污染，故遠洋及近海漁業仍將成為本省漁業發展
之重心。（上冊，頁81-82）

相較於《通誌·水產篇》，《重修通誌·漁業篇》呈現出了比較複雜的臺灣漁業發展面貌。漁業不僅是受政府政策的影響，也受到國外生產因素、國際政治和國內產業結構變遷間的影響。這些複雜的因素使得漁業發展不再只是線性的進步，成本和策略的考量，成為漁業發展的關鍵。

在討論過漁業發展的經濟因素後，《重修通誌·漁業篇》介紹了以往誌書水產篇中的傳統內容，只是這些介紹更加詳盡。其中除了第五章〈漁業行政及漁業組織〉少數幾節外，大部份的內容都襲自出版於一九七四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的《臺灣漁業之研究》，《重修通誌·漁業篇》只是將該書的資料從一九七二年更新到一九八〇年。

《臺灣漁業之研究》共收十一篇論文，計有〈臺灣之漁業概況〉、〈臺灣之遠洋鮪釣漁業〉、〈臺灣之遠洋拖網漁業〉、〈臺灣之近海漁業〉、〈臺灣之沿岸漁業〉、〈臺灣之養殖漁業〉、〈臺灣之漁會〉、〈臺灣之漁港〉、〈臺灣之漁船漁具及漁業器材工業〉、〈臺灣之漁業法規〉、〈臺灣之水產加工業〉。該書的作者大體皆是戰後漁業體系中的技術官僚，全書描述了相當多漁業的技術內容。尤其是該書描述四大漁業的部份，即使在今天也都還有使用價值。這或許是因為目前漁業所使用的器材和技術，在一九七〇年代已經大致定型。在四大漁業這幾章中，還附了相當多漁船或漁民作業時的插圖或照片，使讀者對漁業的實作有更具體的印象。對臺灣漁業史有興趣的人，這是本重要的參考書。正是因為《重修通誌·漁業篇》抄用了技術性這麼濃厚的書，才使其內容看來相當「專業」。

綜觀目前這三部有關臺灣漁業的誌書，其內容大體傳抄自其他作品，且通常偏重於量化的資料，鮮少有質性的描述。這自然和誌書的

體例有關。方誌的任務不在歷史的分析，而更重在材料的保存與記錄，使之能成爲理解一地的基本參考資料，因此傳抄資料其實是傳統誌書的纂修方式。不過爲了使方誌發揮更多的功效，也許以後的纂修者應下田野收集材料。尤其眾多的區域性方誌，如果也只是依著省誌的架構抄資料，這些志書將失去更新與保存資料的意義，也因而失去了志書的參考功能。尤其臺灣社會變遷甚速，只抄舊文獻，無法根上現狀，更不必提有參考價值了。眾多誌書中缺乏漁民生活的描寫，便是滾雪球寫作方式所致。但把田野工作納入誌書的纂修，成爲修誌的主力，也意味著我們對方誌的觀念必須改變。

另外，修誌者大體是將資料納入「漁業進步史」以及「國府聲稱臺灣代表中國法統」的敘述架構中，基本上這是官方和漁業技術官僚的立場，漁民的生活情況在誌書中著墨不多。其次這些誌書在轉抄資料的過程中作了局部文字平白化的處理和資料的更新，但有時即使連這樣的工作也沒作好，尤其在《通誌·水產篇》更有不少誤字和標點的錯誤。《重修通誌·漁業篇》雖然改正了不少文字上問題，但也許是因爲多人修史，也偶有資料重複的現象。²¹再者，《重修通誌·漁業篇》時常全文照抄《臺灣漁業之研究》，也因而貶低其價值。

（四）其他漁業技術官僚的相關著作

除了誌書以外，漁政單位也常出版臺灣漁業的介紹，從早期臺灣省政府印行的《漁業》到最近出版的《機關志》皆屬之。²²這些漁政

²¹例如頁 151-152 和頁 602-604 的漁民人數表便是一例。

²²臺灣省政府，《漁業》（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1957）。臺灣省政府農林

部門介紹臺灣漁業的刊物可以當成史料，且其中亦不乏回顧漁業史者，如農委會的《臺灣漁業 40 年專輯》、《臺灣漁會譜》、《機關志》、《拓漁臺灣》和《臺灣早期漁業人物誌》。²³另外，羅傳進立委的《臺灣漁業發展史》書末檢討了當前臺灣漁業的一些問題，除表達其立委的立場外，書中所敘述的漁業發展軌跡基本上與漁業官僚相去不遠，為該書作序的也多是政府的官員。²⁴

除了作者大體出身於漁政單位，這些晚近的作品還有一些共同的特點，即印刷精美，圖錄豐富；相當程度地反映了漁業技術官僚的對於自身歷史的關切。由於漁業史的圖像資料搜尋不易，這些書多少補充了這方面的缺憾。其中除了《拓漁臺灣》是通史性的著作外，其他或斷自日據時代，或只是陳述國府時代的臺灣漁業發達史。

農委會的《臺灣漁業 40 年專輯》其內容安排和《重修通誌·漁業篇》相去不遠，也是以四大漁業為主軸，加上水產加工、漁業輔助產業、漁業行政、教育訓練、漁會和國際合作，其時間斷限則斷至一九九〇年。該書分條列點、圖文並茂地陳述了國府遷臺後在漁業上的努力。一些目前臺灣漁業的困境也已在書中浮現，如漁業勞力的短缺，漁民在漁業資源日漸枯竭的情況下從事走私等。《機關志》也是以綱目體的手法，分條列點地敘述了前省漁業局創立以來的種種作為和貢獻。內容包括了前省漁業局的沿革與組織、人力經費與辦公廳

廳漁業局，《機關志》（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8）。

²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漁業 40 年專輯》（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92）。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臺灣早期漁業人物誌》（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6）。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機關志》（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8）。胡興華，《拓漁臺灣》（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6）。

²⁴羅傳進，《臺灣漁業發展史》（臺北：立法委員羅傳進辦公室，1998）。

舍、人事異動狀況及主要政績、漁業法令之修定、漁業施政成果、歷任首長副首長建樹和重要工作人員成績單，可謂是對前省漁業局改制前自作的傳記。《臺灣漁會譜》除了第一章「早期臺灣的漁民團體」敘述了從漁幫至漁會的變遷外，其他都是「光復後漁會的成立與改組」，內中記錄了各漁會成立與沿革的資料。由於一九四九年後，各漁會的廢置、合併無常，而在這一過程中，漁會的資料常常遺失。因而，此書可為更進一步研究漁會的基礎。另外，《臺灣早期漁業人物誌》則是國府遷臺後，漁業界「重要人物」的口述史。其中所訪談的人物包括了不少當時負責決策的漁業界技術官僚和少數的漁會代表，其編撰亦著眼於國家對於漁業體制的影響，因而在口述史中缺少了第一線漁民的經驗。以上這些作品和上述三本省誌中的漁業篇一樣，都可以視為介紹臺灣漁業的基本資料，使入門者很快能對臺灣漁業的風貌有初步的瞭解。

除了上述這些由官僚體系中整理出來的漁業史外，立委羅傳進另有《臺灣漁業發展史》之作。雖然立委代表人民，其立場和漁業官僚不同，但該書的資料大體源自官僚體系，因此這部書也可看成是漁政單位刊物相類的作品。全書分為三部，除導論外，後兩部仍是以四大漁業為主軸，只是遠洋漁業獨立成一部，其他三種漁業、栽培漁業和水產加工另成一部。該書往往引述日據時代漁產量最高點為比較基礎，以彰顯國府來臺漁業的進步。但該書所引用的資料相當的零散而不完整，似乎純粹只是就立委立場，藉著歷史之名，發表對當前的漁業問題的看法。

在漁業技術官僚的漁業史中，前省漁業局局長胡興華所著的《拓漁臺灣》算是較為用心的作品。該書可分為兩部分，前半部是有關臺

灣漁業發展的通史，後半部則為和漁業相關的分論，性質較近於論文集。《拓漁臺灣》將臺灣漁業史劃分為：明、清的悲情漁業、荷、鄭時期的艱辛漁業、日據時代的殖民漁業、光復後的本土漁業與邁向廿一世紀的永續漁業。這一劃分除了明、清與荷、鄭時期有重疊外，對於臺灣漁業發展的軌跡與上節誌書的看法並無太大的差異。將臺灣十七至十八世紀的漁業劃分為「悲情漁業」與「艱辛漁業」兩種類型，似乎是作者將明、清、荷、鄭視為各自不同的「政府」所致。因而強調明、清時期因海禁和遷海政策，所引起的悲情；和荷、鄭漁稅對漁民的剝削。然而海禁政策並非明、清持續不斷的政策；而清廷據臺後，漁稅的課徵和對漁民的盤剝亦未稍歇，甚至許多稅目便是延續荷、鄭的政策。另外，清代海禁最厲之時，正是鄭氏盤據臺灣之際。對於閩海漁民而言，海禁也許造成他們出海不便，但對於在臺灣的漁民而言，海禁政策無異是變相的資源保護，少了對岸的競爭，在鄭氏治下的漁民或許反而能豐漁。²⁵因此，《拓漁臺灣》的斷代方式與斷代的定性並不合適。有趣的是何以研究臺灣漁業史會發生這樣的現象？這似乎是碰觸了研究臺灣史史學方法與習慣的問題。

歷史研究者常習於以統治者所建立的王朝及其政治時間來稱呼某一地域的歷史。這樣的稱呼法，常使得歷史因統治者的轉變而斷裂。然而國府治臺後的歷史教育，延續了中國傳統史學上的正統論，以正統的想法，將中國歷史上不必然有連續性的朝代（如果以朝代來劃分歷史，那麼理論上統治者的轉變，便是歷史的重要斷裂），貫串成綿延不斷的長河。對於臺灣這塊長期處於中國邊緣，卻又在短短四百年內換了不

²⁵有關海禁與漁業的問題見歐陽宗書，《明清海洋漁業經濟與漁民社會》（廈門：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少統治者的地域而言，尤其當臺灣的統治者和對岸的中國並不一致時，以政治時間來斷代，勢必產生不少有趣的理論問題。一九四九年後主流的歷史意識形態卻又必須將臺灣的歷史和中國拉上關係，建構成一脈相延的正統。在這種情形下，歷史要如何書寫？還是我們要承認臺灣歷史（至少是政治史）本身便是破碎而不連續：在荷蘭人據臺的時候，乃至鄭氏據臺時，臺灣的歷史是一獨立的樣態；清人據臺後，是中國史的一部分；日人據臺後，又成為日本史的一部份；而國府據臺後，又成為一個獨立的樣態。抑或以政治時間來書寫臺灣史根本不是一個好的策略？果爾，那麼有什麼好的替代方案？另外，這些形態不同的統治者構成了臺灣史不連續的上層，但這不意味著以空間、地域為中心的臺灣歷史便不斷隨著不同的王朝而浮沈。果爾，那麼以政治時間為主軸的歷史和以空間為主軸的臺灣歷史會有什麼關係？這些複雜的問題正考驗著臺灣史的寫作者。

《拓漁臺灣》提出永續漁業的問題，也標示著當代保育漁業資源的新發展。漁業史不再是產量線性的累積，資源的有限性必須納入考量。這樣的角度的角度是以往從實證論的科學發展史中或進步史觀中較不易展現的觀點，這自然是因為科學史往往只是將知識發展視為客觀中立，並賦予正面價值所致。然而一般的產業史，尤其在後工業化時期的今天，生態、污染和資源有限性的問題，往往對科技發展造成有形的限制，也逼使人類反省不斷求科學新知的浮世德(Faust)心態，究竟有何意義。漁業史的發展除了生態、污染和資源有限性的問題外，更因遠洋漁業作業的洋面是人類的公共財，而使得這些問題必須在國際政治的架構內解決。然而臺灣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後，便漸漸在國際社會中失去國家的身份，而使入漁，或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對漁業所帶來的衝擊益形複雜。這些國際性的問題，在官僚體系所生產的文獻中，常隱忍難言，但卻是漁民現實生活的一部份。在二十世紀末提出永續漁業的概念固然有其生態和資源上的意義，但這又何嘗不是臺灣面對國際政治現實的呈現。

上文所討論的從誌書到漁政單位出版的漁業史，大致上代表了漁業技術官僚的觀點。誌書作為搜集與展現一地的基本資料，本就不同於一般歷史作品，因此誌書中對於資料的分析少而陳述多，展現出一種「客觀」描述的樣態。然而誌書所引用的資料，亦多產自官僚體系，而使誌書和這些官方的漁業史出版品在敘述上相當一致，皆以鋪陳資料為主。這些作品中所呈現的敘述方式，除了建立在「史料會自己說話」的實證主義史學觀點外，或許也和作者都是漁業官僚有關。對於漁業官僚而言，寫史本非其主要的職責，而漁業官僚又是整個官方漁業體制中基本資料的生產者與保存者。比起一般教育水準較低的漁民，他們也掌握了較多的符號資本(symbolic capital)。因此，就其手邊的資料鋪陳臺灣漁業的發展，除了展現出著史者「客觀」的態度外，在進步史觀的敘述架構下，漁業的進步都是政府的貢獻，而參與其中的漁業官僚與有榮焉。因此，這些客觀的陳述，同時也是一部漁業官僚奮鬥史的「客觀」呈現。

四、漁民史及漁村研究

除了上述從漁業官僚觀點出發，特重在國家如何支援、規劃漁業體制的漁業史外，學者們則有一些關於漁民歷史與漁村的研究，而這一部份正是從國家觀點出發，較無法探討的課題。

有關漁民史的研究，最著名的大概是中村孝志的〈荷領時代臺灣南部之鯔魚漁業〉、〈臺灣南部鯔魚業再論〉和曹永和的〈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這可能也是歷史學者對臺灣漁業史少數的重要研究成果。²⁶這四篇論文大致都集中在討論長期以來，臺灣海峽冬季的鯔魚捕撈活動。作者根據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資料，討論該公司為課征中國漁民鯔魚稅，而提供相應的保護。或許因為鯔魚稅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一項重要收入，因此，公司對此活動嚴格監控，而為臺灣早期漁業留下了難得且詳盡的記錄。曹永和則更進一步將鯔魚捕撈活動置於臺灣開發史中，推論漢人在臺定居和漁民在漁場附近建立漁寮並漸漸發展為漁村有關。

中村和曹氏的研究，相當有趣，可惜後來的歷史研究者很少措意於漁業史方面的問題。最近有李明仁、江志宏合著的《東北角漁村的聚落和生活》一書，²⁷討論貢寮漁村的歷史，其所根據的文獻材料多，田野資料少。雖然這是漁村的研究，但並未以漁民的捕撈活動為主軸，來看其日常生活如何和漁撈活動結合，而是將漁民的日常生活（如宗教活動）和其漁撈活動分開討論。除了以上這些研究外，人類學者和地理學者也有許多關於漁村的研究。

王崧興的《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是一部相當精采的民族誌。該書的中心論題有二：「一是該島之漁團結構如何反應於其

²⁶中村孝志，〈荷領時代臺灣南部之鯔魚漁業〉，《臺灣經濟史二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頁 43-53。中村孝志著，江燦騰譯，〈臺灣南部鯔魚業再論〉，《臺灣風物》6.3 (1986): 57-69。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157-174。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頁 175-253。

²⁷李明仁、江志宏，《東北角漁村的聚落和生活》（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

社會宗教生活。另一是表現於漁業技術的個人主義指向(Individualistic Orientation)和表現於宗教生活之社區精神指向(Communal Orientation)，這兩個極端之間有何矛盾與衝突，而其間又如何加以統合。」(頁2)在這樣的問題意識下，作者探討了龜山島的漁撈技術、社會生活和宗教生活。作者的研究發現，以漁撈活動為主所形成的船隊是龜山島社會群體的核心。船隊為追求利潤，養成了當地居民個人主義的指向，精於計算利益，也因而使得船隊的分帳相當合理而公平。這樣的精神，亦貫徹到奉養父母或宗教活動上。然而漁民們也有社區精神取向的一面，尤其是在宗教生活上，每個人都盡力參與。但其他非宗教性的活動，如里長、發電所之管理和渡船等，則成為精打細算和社區精神間的衝突地帶，無法有效管理。這些有趣的現象顯示了在較少外力干預的情況下(尤其是國家的介入)，漁民們自有兼顧個人和社區生活的法則，也因這些法則而在某些生活領域中產生種種社會衝突。這些活生生的經驗，通常不會見諸傳統士人或漁業官僚的文字記載。王崧興的民族誌為漁民社會留下了重要的記錄。此外，全書尚搜集了不少漁民們的帳簿資料、當地的俚語等，相當可貴。

和王崧興相類的研究則有陳憲明一系列關於澎湖、東港和綠島的漁業研究。²⁸陳氏係地理學者，因此他的重點和王氏不太相同，他比

²⁸陳憲明，〈澎湖北海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7(1991/03): 63-84。陳憲明，〈澎湖群島石滬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25(1996/05): 117-140。陳憲明，〈一個珊瑚礁漁村的生態：澎湖島嶼的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8(1992/03): 109-158。陳憲明，〈西嶼緝馬灣的石滬漁業與其社會文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2(1996/03): 2-14。陳憲明，〈澎南地區五德里廟產的石滬與巡滬的公約〉，《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1(1995/12): 4-10。

較關切人與空間互動的問題。例如陳氏有關澎湖無人島採集紫菜活動的論文中，述及了當地人對於無人島領域行爲的形成歷程；其次透過田野材料，描述了當地人如何保護並有效而公平的分配這些無人島的資源，而且澎湖人對於這些資源的利用，清楚地在當地各種習俗和宗教生活中留下了足跡，使得澎湖人活在人、自然與超自然的平衡狀態。陳氏的小區域研究，不但有其地理學上的意義，也可以作為生態史和物質文化研究的典範。

此外，有關澎湖石滬漁業所形成的特殊景觀，在清代的方誌中便已記載，而日人也有調查。陳氏則在田野調查中，發現了廟產的石滬、巡滬公約、滬簿等文獻，深入地討論了石滬漁業與當地人複雜的產權關係，以及產權的分配如何型塑了不同的石滬形態。另外，他和李玉芬合著探討綠島漁業發展的論文，則描述了綠島如何從林木鬱鬱，轉變成火燒島，後又因日人在島上設立鱈節工廠，開發綠島漁業，使漁業成為島民最重要的生活方式。而今漁業日漸衰落，乃往觀光業發展。綠島漁業的發展軌跡，似乎也反應出目前臺灣離島漁業的變遷。另外，陳氏論文的一個特色是特重分析某一地域的漁法演進和捕撈活動的季節性變遷。這些資料不但描述了某地漁業的歷史變遷，也同時呈現了漁民如何在不同季節中進行不同的漁撈活動，以充分利用當地的漁業資源，對於想更進一步研究的人這些資料相當有幫助。

人類學研究的地域雖小，然而親身前往調查，能詳細呈現一地人們生活的林林總總。對於史料原本就不多的漁村，人類學的工作似乎遠較歷史研究來得有效。換句話說，如果要寫出一部好的漁業史，只依賴紙上的材料，通常便會陷於只有官方文獻與觀點的困境；因此，

人類學的田野工作無法避免。²⁹另外，上述兩位作者的研究也相當照顧到文獻的層面，他們的研究始於一地已出版的文獻，由此上溯某一地區漁業形態的歷史發展。雖然他們的研究不以歷史重建為目的，但歷史敘述已包含在他們理解現在漁業形態的過程中。另外，在田野過程中，新的資料如帳簿、滬簿等的出土，不但補充了出版文獻的細節，也有助於理解漁民社會的複雜性，從而提升了我們對於已出版文獻的理解。田野與史料之間的辯證關係，開展了漁業史研究的新視野。

另外，這些漁村研究也讓我們有機會反省「臺灣漁民社會的性質為何」的理論問題。從已出版的文獻、統計資料或官僚觀點的漁業史，我們只知道漁民捕漁靠運氣、生活艱辛、教育程度不高等刻板印象，卻無法得出漁民社會的性質以及它和農業、工業、商業社會的差異。例如在王崧興的研究中，龜山島漁民的經濟理性不下於工商社會；而在陳憲明的研究中，澎湖人在採集紫菜的活動中，保持著的社會公平並兼顧個人能力的原則，也維護資源利用與生態保育的平衡。這些社會原則究竟是如何發展出來的？是否尚有其他因素影響著這些原則的運作？再如技術的改良和國家力量的介入，在相當程度上會改變漁民社會的發展方向，然而這些改變如何發生？是否會因此改變原有的社會規範，或因這些外在因素的介入，而發展出新的社會規範？這些理論性的問題，都值得更深入研究。

其次，既使人類學對一特定區域的研究較為深入，如何將漁村社會和臺灣社會其他部份的歷史相聯繫，也值得多加考慮。亦即漁村並不是一封閉的社會，不但討海的漁民藉著漁船不斷在移動當中，臺灣

²⁹祝平一，〈展望臺灣的科技與醫療史研究：一個臺灣當代知識社群的分析〉《臺灣史研究》4.2 (1999/06): 157-174。

社會的變化，如政治上退出聯合國，產業上大量工、商業化等也都牽動著漁村社會的變遷。也許漁民社會的步調不見得與臺灣整體社會同步，但二者間的關係為何？這是在撰寫漁業史時不得不顧慮的問題。

五、結語

從經濟的角度看來，漁業並非臺灣一項重要的產業，而且隨著臺灣經濟的結構的變遷，還似乎是項夕陽產業，或許因此學者對臺灣漁業史的研究興趣缺缺。就現有的文獻看來，官方的誌書與漁業單位所出版的作品佔了大部分，而學者的研究極寡。二者之重點亦不同，學者有興趣的是漁民和漁村，而漁業官僚關心的則是國家和漁業發展間的關係。

戰後多數成於漁業官僚之手的臺灣漁業史表達了技術官僚如何看待臺灣的漁業發展，而眾多的臺灣漁業史首先從官僚體系中產生，也說明了政府體制和漁業發展間的密切關係，這些漁業史客觀而靜態的事實陳述，同時具有為國府合法性背書的功能。正是因為這些書中的記載都是「事實」，亦即書中只用統計數字、圖表來描述的國家作為，並將這些靜態資料埋於像「明、清謀生漁業——日據剝削漁業——國府進步漁業」的敘述結構中，將國府治下的臺灣不自覺地和中國聯繫，以證成國府代表中國的意識形態。但這樣的角度卻缺乏國家體制如何運作的動態過程，也無法呈現漁業發展過程中的種種矛盾和衝突。正是因為以靜態資料為主，才能更有力地使客觀的敘述為意識形態背書。這和日人吉越義秀年表式的歷史有異曲同功之效，雖然二者所欲合法化的對象不同，但卻經由相似的歷史書寫機制，來達成相同

的效果。

在政權合法性的建立過程中，官僚體系生產和流通資訊與分類範疇，同時也建構了關於人們如何思考國家的範疇、資料和論述。區域性方誌不斷重覆省誌的分系統，便是一例。順著這些範疇、資料和論述去思考有關國家的問題，不但合理化了國家的存在，也同時合理化了從國家獲得各種利益的官僚體系和聲稱是代表人民行使權力的代理機構。³⁰從這樣的觀點來看國家，便可以理解何以上文所討論漁業官僚眼中的漁業史，總是循著國家的意識形態的方向進行，並且將進步、發展等視為是漁業史寫作的方針。

筆者以上述的分析並無厚責前人之意，畢竟我們的歷史意識是歷史過程中權力關係的產物；筆者也無意貶抑以漁業官僚觀點寫就的臺灣漁業史；更不否認從國家的角度研究漁業史的重性。尤其在史料缺如的情況下，和國家體制相關的資料往往最為豐富，漁民生活的面貌，亦常殘留在這些資料中。筆者復以為，歷史從來就是為了現在而寫，不同的人在不同的位置，為了不同的目的，寫下了不同的歷史。現代專業歷史家所寫的歷史，乃是為了其本身在學院專業體制中的社會存在而寫；而專業歷史知識的再生產，則合理化了歷史學家在學院象牙塔裡的社會存在。歷史作為一專業領域，拉出了學院與其他社會領域的距離；這一距離製造了歷史知識自足而獨立的專業存在，彷彿專業歷史純是為知識而知識。此專業體制的產物則成為歷史的全部，使人遺忘了歷史知識不過是各種不同社會記憶在沙汰過程中所留存的渣滓，而學院中的專業歷史知識不過是不同歷史記憶中的一種：歷

³⁰ Pierre Bourdieu, "Rethinking the State: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Bureaucratic Field," *Sociological Theory*, 12.1 (1994): 1-18.

史學者所寫的歷史是用墨水寫成；但其寫作的歷史則寫在隱形墨水上。儘管學院中的歷史學家，或許受過比較多的訓練，花了更多時間在搜尋與分析某一歷史人物、事件或結構，使其作品具有「專業」性格，但這並不意味學院中的專業歷史作品可以或應該取代了個人為保留其生命遭遇所留下的記錄。正是這些記錄，成為日後學院中歷史學家所搜尋的資料，而使歷史的專業成為可能。我們不可能期望專業史家將其領域擴充到所有課題，事實上專業史家在選題取材上，也有他們自身的考量。因此，我們更應該鼓勵人們從自己的社會位置出發，關心和撰寫自己的歷史，由此逼得專業歷史工作者正視其存在，並與之展開溝通與對話。也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將日常生活當成是歷史記憶的工具箱，而不是將歷史冷凍在學院中，與世隔絕。

History in a Broken Mirror: Reflections on the Writings of Fisheries in Taiwan

Pingyi Ch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Sinica Academia

This paper examines historical documents related to fisheries written by scholars and bureaucrats involved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sheries. The bureaucrats of fisheries tended to employ statistics, charts, and chronology to compose their stories. Despite the seemingly objective representation, their narratives are also ideologically charged; they attempt to legitimize the subjugat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after 1945. Scholarly works in this area focus mor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shery practices and the life of fishermen. These different genres of writing emerge from various social fields, orchestrating various historical senses and facts arising from the multifarious experience of the writers. While these voices may echo or cancel each other, this paper does not intend to privilege any of them, in this way attempting to preserve the diversifie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agents. History, after all, is not a commemoration for the

deceased but a toolkit for the living. The history of fisheries is no exception.

Keywords: Taiwan, fisheries, historiography